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德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贷款银行：建设银行德州分行；
- （二）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三）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四）贷款用途：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

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0 日